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http://www.dentons.cn)

中国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14层、15层（07-12单元）（510623）  
14/F, 15/F ( Unit07-12) , CTE Finance Centre, No.6 Zhujiang New Town,  
Guangzhou, P.R.China, 510623, China  
Tel:+86 20-8527 7000 Fax: +86 20-8527 7002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7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旗滨集团”）的委托，担任旗滨集团 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7 年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回购注销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旗滨集团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并依法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旗滨集团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和定义与本所就旗滨集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出具的各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定义含义相同。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旗滨集团提供的有关文件及相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后，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2020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属于授权范围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0年8月10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独立董事意见》，同意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事项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2017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二、关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事由和内容

### （一）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五节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四）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或死亡”规定：在解锁年度内解锁日前，因激励对象职务变化降职使用时，按照调整后的职务将授予股票数量进行调减，调减的股票数量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在当期解锁日后30个工作日内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等情形导致激励对象被公司免除一切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将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还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取消其激励资格，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即被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常旭、黄鑫2人，因已办理了离职手续，不再继续为公司提供服务；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蒋贻顺因病过世，已存在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等回购注销事由。

#### （二）回购注销股份人员及数量

公司拟对上述不符合激励条件的3人持有的2017年股权激励尚未解锁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74,000股（其中常旭、黄鑫及蒋贻顺被回购注销的2017年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分别为120,000股、27,000股、27,0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

#### （三）回购价格及资金

按照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派息、配股等事项，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鉴于股权激励期间，公司分别实施了2017年度现金分红、2018年度现金分红以及2019年度现金分红，根据公司2018年5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第三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2019年5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第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以及2020年6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第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2017年预留授予激励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1.56元/股，即上述常旭、黄鑫及蒋贻顺3人本次被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174,000股，回购价格为1.56元/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为271,440.00元，上述回购款将全部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事宜的方案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2017年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所引致的注册资本减少及修订公司章程履行相关法律程序。

###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宜的回购注销条件、对象、数量、价格、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17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需的必要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尚需办理涉及的减少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卢跃峰

经办律师：

卢旺盛

李晶晶

2020年8月10日